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27）。

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、韩跃伟先生、魏星先生、郭巍女士、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华润金蟾中药配方颗粒提取（三期）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调整的议案

因职位优化需要，公司总裁邱华伟先生提名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已审议同意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，聘任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

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考察，王雁飞先生、郭霆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雁飞先生：男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2003 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华润三九医贸销售总监，华润三九医贸营销总监，华润三九医贸副总经理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郭霆先生：男，1973 年 3 月出生，1995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会计学学士，2008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华润北贸副总经理、华润北贸总经理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上述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